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12 年約聘照顧管理人員甄選職缺一覽表

建檔日期：112 年 11 月 15 日

所在單位	職稱	員額	資格條件(進用資格為以下擇一)	工作項目	職等薪點	經費來源	備註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3.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並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流程，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督導、管考、檢核）、行政庶務性工作。 2. 臨時交辦事項。 	7 等 3 階 360 薪點， 月支 46,692 元 至 8 等 6 階 456 薪點， 月支 59,143 元。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人事費(3%)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置計畫。 2. 聘用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照顧管理人力。 4. 如經費不足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無條件解聘。